



智链蓝海
创新工作室

体系名称	工作室管理	编 码	06	版 本 号	2026-1
“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”工作经费实施细则					
发布范围	普发				
发布日期	2026年3月1日				
生效日期	2026年3月1日				
起草部门	智链蓝海创新工作室/梁小燕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				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工作室经费管理，保障经费合理、高效、合规使用，确保科研项目开展、创新创效活动实施及日常工作有序推进，依据GM-02-03中海油物装采购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，结合工作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经费管理遵循“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、权责统一、勤俭节约、规范高效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中海油物装采购中心相关规定。

第二章 经费保障

第三条 工作经费保障

1. 用于达到科研项目立项条件的课题研究，由物装采购中心深圳业务部提供专项经费支持；
2. 用于帮助开展、创新创效活动，购置必要的设备设施、办公用品、书报资料、资料文印及适当的创新创效项目激励等，由南山区政府与

中海油物装采购中心深圳分工会提供专项经费支持。专项工会经费要保证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。

第三章 经费申请

第四条 经费的申请

1. 专项科研费用由课题负责人申请，经工作室秘书处初审，领导小组审查并提出经费使用计划建议。
2. 专项工会经费由工作室秘书处制定详细使用方案，按照中海油物装采购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申请。